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58.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4.20%。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人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此外，原通知中的提案编码等部分内容表述有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除上述变动外，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邓啟棠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4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5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萧礼标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6	《关于公司董事陈峰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监事黄淑莲女士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3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陈炳尧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0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1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2.06	限售期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1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2.10	上市地点
1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00	《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00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0.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2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 1.00-10.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11.00-23.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程银春先生、陈环先生、吴建青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议案 7.00、议案 8.00、议案 12.00 需逐项表决。议案 7.00、议案 12.00-17.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11.00-23.00 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邓啟棠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4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5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萧礼标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6	《关于公司董事陈峰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监事黄淑莲女士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陈炳尧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2.0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
1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2.06	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
1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2.10	上市地点	√
1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00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19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敏志

电话：0757-81896639 传真：0757-81896639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邓啟棠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4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5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萧礼标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6	《关于公司董事陈峰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监事黄淑莲女士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陈炳尧先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2.0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			
1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2.06	限售期	√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			
1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2.10	上市地点	√			
13.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00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 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电话		代理人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8”，投票简称为“蒙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